

111學年度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永平高中校內報名說明會



111年5月



111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事項-簡章修正公告

依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0588號函，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大同技術學院烘焙管理科」(志願代碼:41901) 招生名額修正為 0 名。

同學注意—選填時務必了解**有興趣的學校地理位置**



壹、111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調整**

服務時數**每1小時得0.5分**(積分上限15分)

僅適用參加111及112招生學年度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均衡學習

- 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
 -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
- 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積分上限21分

3

貳、招生簡章查詢與下載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簡章查詢系統

<https://ent07.jctv.ntut.edu.tw/enter5URuleReport>

4

參、招生學校、科組名額



43所招生學校



190個科 (組)



16,355個招生名額

(一般生13,870、大陸長期探親子女153、特種生2,332)

※ 特種生：原住民生、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各校科組、名額詳閱簡章公告為準)

5

肆、招生重要日程 (1/2)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1年1月17日 (一)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五專優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111年4月15日 (五) 10:00 起 5月17日 (二) 17:00 止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3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1年5月23日 (一) 10:00 起 5月27日 (五) 12:00 止	報名資料請於111年5月27日 (星期五) 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4	個別網路報名 111年5月23日 (一) 10:00 起 5月27日 (五) 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5	111年5月31日 (二) 12:00 起 6月2日 (四) 17:00 止	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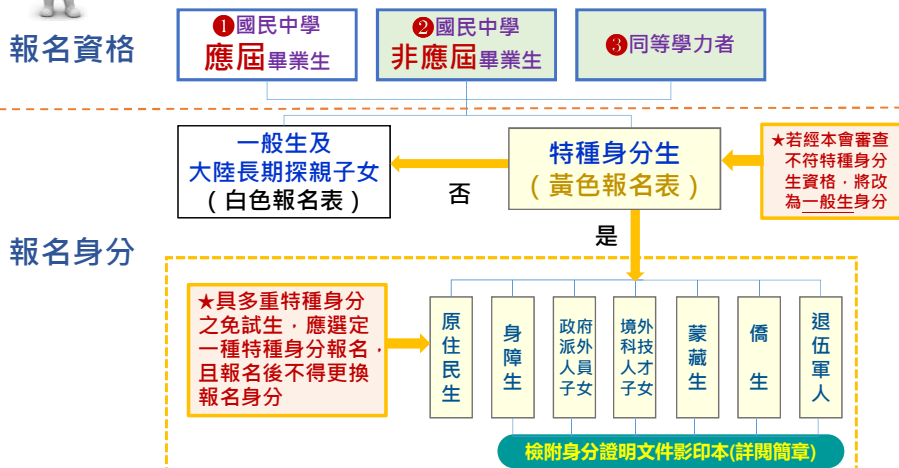
肆、招生重要日程 (2/2)

項次	日期	項目
6	111年5月31日 (二) 10:00 起 6月 7日 (二) 17:00 止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7	111年6月 7日 (二) 10:00 起 6月 8日 (三) 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8	111年6月 9日 (四) 10:00 起 6月14日 (二) 17:00 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9	111年6月10日 (五) 15: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10	111年6月16日 (四) 9:00 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1	111年6月21日 (二) 15:00 止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7

伍、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1/13)

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



8

伍、報名作業 -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6/13)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注意事項

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1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3_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27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_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_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_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_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_分 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 58_分	21	21
合計			41.5

競賽項目請填寫完整競賽年度、名稱、名次，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提醒：若團體賽制為雙人或三人比賽，請註明

具弱勢身分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之有效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務必蓋學校戳章

9

伍、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7/13)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 勾選是否報考111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已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 未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 號碼
- 請將學生「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空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空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琳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日期 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1 5

通訊處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勾選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準考證號碼 勾選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號碼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勾選	積分	初核	總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學習單或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具具社會救助對象、或具其他弱勢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中各學期各科成績證明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用黑色筆填寫，並請用中文填寫免試生自行選擇、勾選之證明文件，並請證明文件黏貼於報名表之「證明文件黏貼表」欄位，免試生應將證明文件黏貼於報名表之「證明文件黏貼表」欄位。
 2. 免試生應自行檢附證明文件比序積分證明單中未勾选之積分證明文件。
 3. 勾選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請將准考證號碼填於報名表之「准考證號碼」欄位。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已詳閱簡章第34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目的、對象及費用等事項，並同意遵守。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已詳閱簡章第34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目的、對象及費用等事項，並同意遵守。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已詳閱簡章第34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目的、對象及費用等事項，並同意遵守。

免試生 胡凱琳 家長(監護人) 胡大晶

- 委員會填寫
- 委員會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10

伍、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8/13)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種：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應徵報名者向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應徵報名者免貼)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是職災重傷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結核病或癌症患者證明 (擇一黏貼)
-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黏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黏貼於下列黏貼處。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是職災重傷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 其他

(7) 其他

11

弱勢身分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伍、報名作業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9/13)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1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請將學生「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集體證明單
多元就業準備學習	教育部與證明式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證明書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競賽成績或得獎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1/5)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1.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小時得 0.5 分 (適用 111及 112招生學年度)。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1.5.14(含)前為限。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13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2/5)



志願序 (上限26分)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順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14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3/5)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5分)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賽	全國競賽				區域及縣市競賽			1.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3. 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5. 競賽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1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採計至111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1小時得0.5分(適用111及112招生學年度)						

15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4/5)



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平均總成績，成績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1年5月14日(星期六)(含)前取得為限】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3	2.5	1.5	1

- **弱勢身分 (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

➢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16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5/5)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 A「精熟」科目 A++每科得6.4分、A+ 每科得6分、A 每科得5分
- ✓ B「基礎」科目 B++ 每科得4分、B+ 每科得3分、B 每科得2分
- ✓ C「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1年度** 取得之成績為準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連結本校需要文件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	0.8	0.6	0.4	0.2	0.1

17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4)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其中總績分為超額比序總績分，同分比序相同者，分發順位相同。

超額比序 總積分	均衡 學習	技藝 優良	志願序	弱勢 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	會考 + 寫作	服務 學習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Step 05	Step 06	Step 07	
101~21	21、14、 7、0	3、2.5、 1.5、1、0	26~21	3、1.5、0	15~0	33~0	15~0
Step 08	Step 09	Step 10	Step 11	Step 12	Step 13	Step 14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7、6、5、 4、3、2、 1、0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6>5>4> 3>2>1> 缺考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18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111年6月9日(四)10:00起至111年6月14日(二)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 (組) 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1年5月31日(二)10:00起至111年6月7日(二)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19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2)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0

玖、分發方式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

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21

拾、報到及放棄



報到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1年6月21日（星期二）15: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22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1、系統登入

進入免試生查詢系統

- 登入 ❶ 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
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❷ 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❸ 驗證碼

23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2、查詢收件狀態 111/5/31 (二) 12:00起至 111/6/2 (四) 17:00止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已收件或未收件

24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3、成績查詢 111/6/7 (二) 10:00成績查詢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志願序積分)

111/6/10 (五) 15:00成績查詢 (含國中教育會考，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審查狀態【通過】可查詢成績且可列印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審查狀態【不通過】
系統不產出成績單，顯示不通過之原因

超額比序總積分

審查狀態: 通過

校科組	積分	超額比序	總積分	最高分	最低分	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
第一志願	15.00	15.00	0.00	0.00	21.00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第七志願											
第八志願											
第九志願											
第十志願											
總積分	15.00	15.00	0.00	0.00	21.00						

審查狀態: 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 報名資格不符

審查狀態: 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 未依簡章所訂之報名時間完成資料繳寄。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4、分發結果查詢 111/6/16 (四) 9:00起

- 分發結果：錄取之校科(組)、未錄取之原因
- 若錄取第1志願序，其第2志願序以後僅顯示志願序(反灰)
- 若未錄取，分發結果顯示「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查詢

志願序	校科(組)	超額比序總積分	最高分	最低分	分發結果
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錄取
2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3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4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5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6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7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8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9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0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2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3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4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5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6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7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8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19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20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2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22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23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24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25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分發結果查詢

志願序	校科(組)	超額比序總積分	最高分	最低分	分發結果
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錄取
2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3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4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系	15.00	15.00	15.00	未錄取

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1、系統登入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登入
-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 輸入預設通行碼
 - (首次登入請先使用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 驗證碼
 - 登入後，務必設定新通行碼(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
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29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設定新通行碼

首次登入，先以預設通行碼登入後，再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成後，務必儲存/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先輸入預設
通行碼登入

自行設定通行碼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
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30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3、列印、儲存設定通行碼

➢ 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確定後，務必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儲存、列印通知碼

➢ **遺忘自設通行碼**：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忘記通行碼申請切結書**】，填妥資料、黏貼雙證件影印本，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31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4、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請詳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32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3/6)

選填登記志願後，可點選暫存志願，右方會顯示【暫存就讀志願順序成功】

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亦視同未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

提醒：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並送出，逾期概不受理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4/6)

返回上一頁

志願未確定送出
皆可返回修改志願及順序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5/6)

確認所選填之志願及志願順序是否無誤

1

確認志願順序選填無誤後，須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
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及驗證碼

即可點選**確定送出**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
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2 注意

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志願
及順序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6/6)

畫面顯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

將志願表檔案儲存於電腦
硬碟及列印並妥善保存

志願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名稱	志願代碼	
4	16	仁德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科	60309
5	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科	10901
6	18	高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0201
7	19	志願表免試生自存一份	39603
8	20	28801	
9	21	高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1501
10	2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11	23	華夏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4302
12	24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41501
13	2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電機數位媒體與動畫設計科(淡水校園)	24905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重要提醒

【練習版】111/5/31(二) 10:00 起至 6/07(二) 17:00止

1. 為讓免試生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2. 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3.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故練習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操作時，通行碼須輸入預設(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